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3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6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86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26，完成日期：2026-12-25。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3.1价格折扣率：中标价格/预算价格=786800/900000=87.42% 3.2商品实际售价：商品实际售价应以家乐福超市、大润发超市、春陵大院超市同时同期类货物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商品实际售价=基准价*价格折扣率 3.3数量：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4 结算：货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当月货款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于次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宁远县公安局

乙方：湖南省祺超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60号
- (3) 项目内容：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
- (4) 采购范围：采购范围包括：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鱼、鸡蛋、榨菜、白菜、胡萝卜、白萝卜、冬瓜、南瓜，米、油、调料品等。

二、项目要求

(一) 货物要求

- 1、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货物基本要求
 - 2.1大米质量要求：无霉变、无虫蛀、颗粒饱满、色泽晶莹。
 - 2.2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
 - 2.3鲜肉、家禽质量要求：安全、新鲜、无异味、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鲜肉必须使用冷链车/冷藏车运输配送，并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 2.4鱼类质量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2.5蔬菜类质量要求：新鲜、无腐叶、无农药残留。

2.6 干货类质量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2.7 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污染，蔬菜无农药残留，肉类保证来源于当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必须有防疫检测证明；干货有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

(二) 服务要求

2.1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2.2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2.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甲方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2.6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7:00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7 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甲方签收后，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2.8 送货车辆在办公区内应主动避让办公区人员，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办公区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9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乙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三) 结算：

3.1 价格折扣率： $\text{中标价格} / \text{预算价格} = 786800 / 900000 = 87.42\%$

3.2 商品实际售价：商品实际售价应以家乐福超市、大润发超市、春陵大院超市同时同期类货物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商品实际售价=基准价*价格折扣率

3.3数量：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4 结算：货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当月货款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于次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湖南省祺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远支行

账 号：43050171730800002743

（四）合同履行

4.1合同起始日期：2025年12月26日，完成日期：2026年12月25日。总日历天数：365天。

4.2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宁远县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4.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30

甲方：宁远县公安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叶栋贤

委托代理人：陈怀万

乙方：湖南省祺超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欧阳力超

委托代理人：欧阳力超



电话：13974640508

传真：

电话：137629911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远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730800002743

附录1 :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5]026160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23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宁远县公安局看守所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	年	900,000	786,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86,800 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祺超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12月30日